

证券代码：839410

证券简称：普泰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公司山东益维普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致清普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4,690,488.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0,309,454.17 元。

上述投资总额 2,000,000.0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控股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致清普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山东益维普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但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措施，持续提升该孙公司的经营能力以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